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2025〕297号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漳州市龙海区龙2025P05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简介

（一）地块位置、面积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限高（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龙2025P05	海澄镇山后村	1.8117	1.1<FAR<4.2	D<35%	G>10%	H<130

注：其他规划要求详见该地块规划条件及区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期限、拍卖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设期限（月）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龙2025P05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旅馆、零售商业用地）	商服用地40年	36	5450	1090	50

二、其他要求

（一）本批次拍卖地块以“净地”出让。

（二）拍卖地块红线范围内若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相关设施，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周边各种配套以现状为准。

（三）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符合《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及土地登记暂行规定》。

（四）本次拍卖对竞买人的数量没有限定。

（五）龙2025P05宗地的商务金融部分可分割转让（或销售），旅馆部分自持不低于10年，自持期满后可整体转让（或销售）但不可分割转让（或销售）。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各方应共同签署申请书，提供联合竞买竞投协议书（协议书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属企业原因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而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行为人或在本区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其参与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四、拍卖出让活动的时间

公告起始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意竞买者可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日8:30至11:30、15: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8楼收储中心咨询、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竞买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6:30

提交书面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7:30

我局将在2025年12月31日10:00前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2025年12月31日14:00至15:00（北京时间）登记并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和竞买标志牌，竞买人持竞买标志牌参加拍卖会。

拍卖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

拍卖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龙翔路9号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漳州市龙海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五、其他事宜

（一）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出让人，具体组织实施由漳州市龙海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办。

（二）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现场拍卖，拍卖过程由漳州市龙海

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三）现场拍卖由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承办，拍卖主持人由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指定。拍卖佣金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计价标准为：每宗基价为10000元，超出起始价的溢价部分按0.2‰收取佣金，单宗佣金最高不得超过40000元。

（四）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具体要求和各宗地竞买保证金缴交账户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的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与《拍卖出让须知》及相关出让文件资料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对竞买人的竞买、签约和合同履行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公告视同登记公告。凡对此宗地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内，持有关证件及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在公告期满、办理供应手续后，直接登记给受让方，该宗地范围内原有其他权利同时作废。

（七）我局对本次拍卖出让相关事宜具有解释权。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